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对外公布的各类定期及临时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发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9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15兴发债、122435.SH

四、发行主体：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万元。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以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2、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

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75】号 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注册资本：605,984,023.00 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44370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伯颖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同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271750612X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0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8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8.37%；实现净利润 6.02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51.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14.65%。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涨幅	贡献率
磷矿石	91,278.83	98,374.30	-7,095.47	-7.21%	-5.82%
精细磷酸盐	278,617.48	251,886.44	26,731.04	10.61%	21.92%
肥料	149,352.82	135,710.76	13,642.06	10.05%	11.18%
有机硅	123,739.66	96,658.89	27,080.78	28.02%	22.20%
氯碱	42,829.79	27,156.27	15,673.51	57.72%	12.85%
草甘膦	249,910.91	196,007.68	53,903.23	27.50%	44.19%
贸易	600,016.19	620,544.56	-20,528.37	-3.31%	-16.83%
其他	16,405.11	3,837.02	12,568.09	327.55%	10.30%
合计	1,552,150.78	1,430,175.92	121,974.86	8.53%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草甘膦、有机硅和精细磷酸盐收入的增长造成的，三者合计对当年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8.31%。

2017 年，公司草甘膦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53,903.23 或 27.5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受环保督查影响，草甘膦市场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2017 年，公司有机硅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7,080.78 或 28.0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生产厂家技术改造等因素影响，有机硅价格持续上涨。

2017 年，公司精细磷酸盐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6,731.04 或 10.6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黄磷电价上调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精细磷酸盐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合计	2,174,324.39	2,138,083.78
负债合计	1,462,657.45	1,473,2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828.28	588,36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666.94	664,868.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5,780.59	1,454,119.40
营业总成本	1,500,117.74	1,441,954.69
营业利润	84,234.07	22,901.77
利润总额	76,863.88	27,115.38
净利润	60,193.46	17,1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99.78	10,20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79.29	114,5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6.49	-117,2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3.74	3,49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6.68	75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8.58	74,521.9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兴发集团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6 亿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本次回收申报资金进行了发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兴发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5,900 手（面值 95,9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本次回收申报资金进行了发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兴发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5,900 手（面值 95,900,000 元）。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兑付时间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2016 年 8 月 23 日	0	2,640.00	60,00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50,410.00	2,640.00	9,590.0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兴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14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宜昌兴发为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对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经营管理。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兴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是兴发集团第一大股东。跟踪期内，宜昌兴发的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均无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宜昌兴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兴发资产总额为 303.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8%；2017 年度，宜昌兴发实现营业收入 355.32 亿元，利润总额 8.41 亿元，净利润 6.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0.51 亿元。

综合而言，宜昌兴发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较有保障，有利于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正常、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是否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有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有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有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根据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对 2014 年发行的 95,344,295 股中的 11,516,408 股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所回购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其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是否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是否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